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25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光纤100万芯公里、光纤预制棒300吨项目”预先已投入的88,502,165.50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15,000万元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50%，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同意公司使用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定。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六日